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四 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